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于2018年0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2018 年 0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8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05月0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05月0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

9、公司将于2018年5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16:00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青云村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05-15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

2、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98

(2) 投票简称:wm投票

(3) 具体流程: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投票代码

③在“提案编码”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01，以此类推，但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⑥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对应申报价格为100.00元，委托股数为1股。

⑦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5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徐思敏
- 4、联系电话：0571-61106891
-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云村
- 6、传 真：0571-63755239
- 6、邮 编：311306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